

12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纽约

哥伦比亚《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

对协调员提出的 PCNICC/1999/WGRPE/RT.5/Rev.1 号文件的评注

一. 第 6.1 至 6.9 条

第 6.1(c)条. 关于佐证的一般规则对任何犯罪都不是必不可少的,因为它使人考虑到必须对证据提出证明。《法院规约》采用的制度是妥善、批判地评估证据制度,而佐证却是一种法律上的附加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必对证据提出证明,而提及佐证则承认它是必要的。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在 1999 年 7 月 22 日 PCNICC/1999/WGRPE/DP.24 号文件第 1.2 段所提的一点。

第 6.4(b)条最后一句. 西班牙文本应予调整,以便与英文本的 “*religious clergy*” 一致。无论如何,所有文本都应表明,所要保护的是良心事项的保密性,因此这个词是指任何宗教的宗教领袖。

第 6.4(c)条. 第(一)和(二)项的内容不适当,因为它们损害经国际公认的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中立性质。无论如何,第(二)项没有必要,因为所要的资料已予公开,从而可作为证据使用。

第 6.4(d)条. 这项规定也没有必要,因为来源既不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不是其工作人员或前工作人员。

第 6.4(e)条. 基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中立性质,这项规定也没有必要。

第 6.5 条. 关于性暴力案件中的证据,这项规则的依据是,在第(一)和(二)项所述的暴力或推定暴力案件中,被害人是未予同意的。但未予同意不在证据的范围内。因此,(a)款应改写如下:“在下列情况下,推定被害人未予同意: ……”。

这一提案与(b)款是一致的,因为审判分庭可以查明被害人予以同意的条件和情况。

第 6.7 条. 关于宣誓.(b)款应增加下列字眼:“……这是在评价证据时应予考虑的一种情况”.并应增添(d)款如下:

“口译员和笔译员应着重承诺最忠诚地履行其职能,并在失职时应受适当的纪律和刑事制裁。”

第 6.8 条. 这一条的标题应为“调用的证据”,如在 1999 年 7 月 29 日 PCNICC/1999/WGRPE/DP.24 号文件第 7.1 段所提议的。

这项规则对接受别的诉讼程序的证据以及对这种证据提出质疑的情况加以规定;因此,第(-)项的措辞在本条范围内是不恰当的,因为其中提到“事实”,而事实并非可予受理的证据,事实是经由证据来表明的。为讨论起见,如果第(-)项是指证据的调用,则措辞依然是不能接受的,因为证据是否被接受取决于被告方的同意。证据不属当事方所有,它们也没有处置证据的权利,因为证据是诉讼程序的一部分。

第(-)项设法阐明一般的调用证据概念,我们同意这项规定的提法,但“而且在其他诉讼程序中提出的所有上诉已经审结”等语除外。这些字眼应予删除,因为上诉和上诉结果应与证据的评价而不是与其内容有关。但就旨在确定证据的存在或有效性的上诉而言,则可能可以接受一项例外。

在引号内的字眼应改为:“而且所有关于证据的存在或有效性的上诉已经审结”。

二. 第 6.28 至 6.30 条

第 6.28 条. 如哥伦比亚代表团在 1999 年 8 月 10 日 PCNICC/1999/WGRPE/DP.37 号文件第 1.4 段坚持认为,保护措施无须经由特别程序办理。协调员的文件所提议的程序意味一般无法确定的、可能漫长的时间。从提出申请或请求保护措施开始到实际下令采取这些措施的这段时间内,证人或被害人是不受保护的。保护措施是酌情采取的紧急措施,而且应该是这种性质的措施。

第 6.29(c)条. 由于这项规则是比照适用第 6.28 条,应审慎予以订正,使其可以成为独立的规定,因为我们提议删除第 6.28 条。

第 6.30 条. 关于规则[B],我们重申我们的建议,为了确保刑事法院更加独立公正,并提高诉讼程序的效率,被害人有多名代理人,则应制订客观标准,以选择将参加诉讼的一名或多名法律代理人。例如,可以制订一项标准,规定他们被法院准许发言的次序或参加审判的次序,等等。为了先前所述的公正理由,我们认为规则[B]第 3 款规定由书记官处提供律师名单供被害人从中选择其代理人是不合适的。

我们提议规则[C]增列一款,重申辩方有权被最后盘问。

三. 第 6.32 至 6.39 条

第 6.34 条. 如我们在 1999 年 8 月 6 日 PCNICC/1999/WGRPE/DP.36 号文件第 2 段表示,我们对是否存在一项就妨害司法罪确立时效概念的任务规定有所怀疑。虽

然时效是一种程序机制,它无疑对一项实质权利产生影响,而这项权利不应受《程序和证据规则》管辖。

假设我们认为这项任务规定存在,但又会产生另一问题。如何使妨害司法罪的时效与要求变更对刑事法院所管辖的某一犯罪的定罪判决的诉讼不相矛盾?允许妨害司法罪受时效限制可以导致以下的荒谬情况:定罪是基于伪证,但就要求变更定罪判决的诉讼作出有利决定时,提供伪证的罪行却受时效限制。如果时效只对制裁而不对要求变更的诉讼产生影响,则情况就不同。因此,我们同意(b)款的前提,但对(a)款的恰当性则表示怀疑。

第 6.36 条。 如我们在 1999 年 8 月 6 日 PCNICC/1999/WGRPE/DP.36 号文件第 3 段指出,规则草案只规定了对实施妨害司法罪的人科以罚金。这项规定规定违反《规约》第七十条第(i)款,其中指出“本法院可以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单处罚金,或并处罚金”,从而表明了以判处的惩罚有两类并属于两种性质,即徒刑或罚金,或两者兼而有之,由法院酌处。因此,只就罚金作出规定而排除《罗马规约》第七十七条的一般适用性便超越了《规约》的范围。